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21號

抗 告 人 吳佩玲

相 對 人 董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1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自明，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為民事簡易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1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而抗告人提起抗告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其訴訟救助聲請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04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又本院已於112年3月1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112年4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。則抗告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01

法 官 黃乃瑩

02

法 官 陳園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於收受後10日向本院提出異議。如對本

05 裁定提出異議，應於提出異議時並繳交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7

書記官 董怡彤